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1676號

原　　告　徐振偉
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
複代理人　　張晏瑄律師
被　　告　青境美墅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玉珍
訴訟代理人　黃成立
　　李柏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青境美墅社區之電動大門進行修繕至不得有聲響侵入原告居住之桃園市○○區○○街○段000號房屋。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由李柏翰變更為許玉珍，並經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5日具狀聲明由許玉珍承受訴訟（本院卷第6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屬合法。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段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系爭房屋位於青境美墅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內，系爭社區電動大門(下稱系爭大門)與系爭房屋相鄰，而系爭社區有40戶住戶，住戶進出啟閉系爭

大門頻率甚高，起初系爭大門幾乎不會產生機件運轉聲響，但因系爭大門曾遭住戶撞擊加上長期使用下，導致約3年前開始，系爭大門每次啟閉時會產生明顯、低頻之運轉噪音聲響，並直接侵入系爭房屋內部，系爭房屋每一房間均能聽見系爭大門啟閉噪音聲響，因系爭社區住戶進出啟閉系爭大門不分晝夜，產生之噪音已侵害原告及家人之居住安寧權。系爭大門為系爭社區之共用部分，應由被告負責修繕，但經原告多次與被告協調，被告均未能改善系爭大門噪音問題。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79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求被告排除系爭大門噪音之侵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社區之系爭大門進行修繕至不得有聲響侵入原告所居住之系爭房屋。

二、被告則以：系爭大門啟閉時之聲響曾經環保局派員現場測量，測得分貝數值為42分貝，並未逾越噪音管制標準，原告所稱噪音屬其主觀感受，尚難認已達一般社會通念上不能容忍之程度。且被告於接獲原告反映後，即積極處理相關問題，被告並非消極不處理，原告主張要完全無聲，顯已逾越集合住宅共同生活之合理範圍。又經詢問廠商表示原告所稱噪音並非馬達產生，而是共振所產生之聲響，共振不會是這幾年才產生的，系爭大門在原告購買系爭房屋時就已經存在，原告購買系爭房屋時即知悉鄰近系爭大門，對於系爭大門啟閉時可能產生聲響本有所預見，原告仍購買系爭房屋，自應負合理容忍義務。故尚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權利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而所謂發出噪音致侵害居住安寧且情節重大，非必然以噪音量已達噪音管制標準為必

要，應就具體事件，衡酌環境之自然音量與噪音間之對比，噪音發生之時間及該時間之活動狀態，如該聲響之狀態足以使一般人於相同環境下，均難以忍受，無法安寧居住，且其情節重大，即非不能認已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復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民法第793條亦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系爭房屋位於系爭社區內，並與系爭大門相鄰，系爭大門為系爭社區共用部分，且為被告所管理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大門照片、系爭房屋登記謄本為證(見補字卷第14-15、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已認定。原告復主張系爭大門啟閉時產生之聲響已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等語，並提出系爭大門運轉時之錄音為證(見補字卷第17頁)，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三)經查，本院於115年4月24日會同兩造、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人員至系爭社區進行勘驗及測量，環保局人員現場雖表示該日為雨天而不符合測量之標準，且先前已有進行測量等語，而未於當日進行聲音分貝測量。惟經本院於現場勘驗系爭大門啟閉時聲響之結果為，現場雖有其他環境因(鳥叫聲、下雨聲)，但無論系爭房屋之門窗是開啟或閉合之狀態，在系爭房屋之1樓內部空間、2樓客廳、3樓房間時，系爭大門啟閉時產生之聲響均能清楚聽見，且該聲響屬於低頻震動之聲響，如頻繁出現該聲響，確實會影響生活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正反面)。被告雖辯稱環保局曾經測量分貝數為42分貝，未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等語。惟低頻噪音是指頻率介於20Hz至200Hz之間的聲音，其特點是波長長、穿透力極強，容易穿透牆壁、地板與窗戶，人類不一定能聽見，但能「感受」到嗡嗡聲或震動感，長期下來易導致

失眠、焦慮、頭痛與自律神經失調，且依前說明，所謂發出噪音致侵害居住安寧且情節重大，僅需該聲響之狀態足以使一般人於相同環境下，均難以忍受，無法安寧居住，且其情節重大即足，不以必然達噪音管制標準為必要，故有無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分貝數，並非噪音是否侵害居住安寧且情節重大之唯一判斷依據。

(四)復觀諸前街系爭大門照片，系爭大門緊鄰系爭房屋，而系爭大門為系爭社區之出入口，且被告自陳系爭大門晚上不能不關(見本院卷第95頁反面)。而本院於白天現場勘驗時，雖僅短暫時間之測試，已能感受系爭大門啟閉時之聲響對生活之干擾，則晚上為一般人休息之時間，倘系爭社區住戶駕車或騎車進出系爭社區，長期以往於啟閉系爭大門時所產生之聲響，必然對原告生活作息之干擾更加嚴重，是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系爭大門啟閉產生之聲響，業已逾越一般人所能忍受之範圍，侵害其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為真實。

(五)至被告另辯稱：系爭大門在原告購買系爭房屋時就已經存在，原告購買系爭房屋時即知悉鄰近系爭大門，對於系爭大門啟閉時可能產生聲響本有所預見，原告仍購買系爭房屋，自應負合理容忍義務。惟查，卷內並無證據顯示，系爭大門於原告購買系爭房屋時已有產生如本院至現場勘驗時聽到之干擾生活之聲響，則自難僅因系爭房屋緊鄰系爭大門，即令原告需容忍系爭大門啟閉所產生干擾生活且已逾越一般人所能忍受之範圍之聲響，故被告所辯尚難採信，亦不能否定系爭大門啟閉聲響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事實。

(六)是以，被告所管理之系爭大門於啟閉時產生之聲響，傳入原告所居住系爭房屋內，已干擾原告之生活，且屬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並已不法侵害原告及其家人居住安寧之人格權，且其情節重大，則揆以首開之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793條規定，請求被告就系爭大門進行修繕至不得有聲響侵入原告居住之系爭房屋，即屬於

法有據，而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793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建霖